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則錄得溢利。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溢利主要由於收訖建星有限公司之零售商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不足數額作出之賠償，有關保證溢利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披露。

由於本公司仍在核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